

105 年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原則

候選 人別	競選旗幟廣告物		拆除時間
	得設置地點	得設置時間	
總統、副總統	選委會登記有案之 <u>主辦事處</u> 左右二側各 30 公尺	選委會登記受理申請日始	105 年 1 月 16 日 下午 4 時前 自行清除各項 競選廣告物
	公告之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地點(競選專區)	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6 日	
立法委員	選委會登記有案之 <u>主辦事處</u> 左右二側各 30 公尺	選委會登記受理申請日始	
	公告之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地點(競選專區)	105 年 1 月 6 日至 105 年 1 月 16 日	
<p>備註：</p> <p>(一) 以上得設置地點，每單幅不得逾寬 70 公分、旗桿頂端至地面不得逾 210 公分，應以旗插或旗座固定於法定建築線內。</p> <p>(二) 以上得設置地點，不得以鐵絲、繩、帶網綁或其他黏著劑固定於樹上、圍牆、交通號誌、燈桿及水銀燈或其他公共設施等，不可跨街設置且不得設置於中央分隔島及對面街道，並不得破壞植栽、路面及其附屬設施。</p> <p>(三) 公告 105 年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地點如附表。</p> <p>(四) 相關要點於本府環保局首頁→環保快訊→105 年臺南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旗幟廣告物設置地點查詢。 (網址：http://www.tnepb.gov.tw/mode02.asp?m=20151104105057&t=menu)</p>			
<p>※私領域處所不適用本設置原則，另規範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設置應取得<u>地主同意書</u>，並自負管理維護責任。 2. 如有超出法定建築線或傾斜倒塌致影響交通安全情形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處理，逾期仍不處理者，得逕行拆除。 			

